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公司该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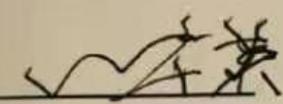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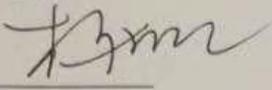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舒华英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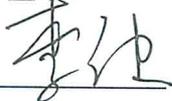
杨棉之  _____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29日